

**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[2008]7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格式、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2023 年，公司未发生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不存在异议。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